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

原告 洋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洋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汶彥、張浩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洋森食品有限公司對被告蘇汶彥、張浩鋒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於起訴狀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89,000元，且表明其理由為已提告刑事詐欺，及被告收受訂金後卻不履行等語，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對被告二人各如何請求？），亦未敘明本件原因事實（請求依據為何？）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提出請求不履行義務（等價）賠償之計算式及依據，以及兩造完整對話紀錄（須顯示日期時間）等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黃進傑